

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电子招标文件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 3 月

使用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精神，落实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工作，特制定《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

二、本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部范本”）为基础，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号）精神，结合2018版普通公路电子招标范本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编。为加强我省普通公路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自2020年3月15日起，我省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普通公路施工监理电子化招投标应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3月15日之前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发布招标公告的仍按原范本执行。

三、投标须知附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编入招标文件，但设定的标准和条件应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或改变标准。按照“重信誉、控业绩”的要求，原则上非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资格条件，各电子交易平台固化时原则上均不得设置业绩。需要设置业绩时，项目业主须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备，市级核备意见抄送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并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告知交易平台开放该设置。

四、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五、本招标文件（范本）在评标办法中设置10组E1、E2值，E1、E2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由招标人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随机抽取一组用于计算评标价得分。

六、本招标文件（范本）通用合同条款应以“部范本”为准。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特点，若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可在本招标文件（范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编制项目合同专用条款，若没有特殊需要补充的内容，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本招标文件（范本）合同专用条款。

七、招标文件应上报负责招标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八、各单位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目　　录

第一卷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第二卷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7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91 |

第三卷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4 |
| 6. 评标办法..... | 4 |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4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 9. 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3 |
| 口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4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5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 | 16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17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8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9 |
| 1. 总则..... | 19 |
| 1.1 项目概况..... | 19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
| 1.5 费用承担..... | 21 |
| 1.6 保密..... | 21 |
| 1.7 语言文字..... | 21 |
| 1.8 计量单位..... | 21 |
| 1.9 踏勘现场..... | 21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1 |
| 1.11 分包..... | 22 |
| 1.12 响应和偏差..... | 22 |
| 2. 招标文件..... | 2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3 |
| 3. 投标文件..... | 23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
| 3.2 投标报价..... | 24 |
| 3.3 投标有效期..... | 25 |
| 3.4 投标保证金..... | 25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6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8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8 |
| 4. 投标..... | 29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9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

| | |
|------------------------|----|
| 5. 开标 | 29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9 |
| 5.2 开标程序 | 29 |
| 5.3 开标补救措施 | 31 |
| 5.4 开标异议 | 31 |
| 6. 评标 | 31 |
| 6.1 评标委员会 | 31 |
| 6.2 评标原则 | 32 |
| 6.3 评标 | 32 |
| 7. 合同授予 | 32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2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2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3 |
| 7.4 定标 | 33 |
| 7.5 中标通知 | 33 |
| 7.6 中标结果公告 | 33 |
| 7.7 履约保证金 | 33 |
| 7.8 签订合同 | 34 |
| 8. 纪律和监督 | 34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4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4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5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5 |
| 8.5 投诉 | 35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6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8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9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40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 |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4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
| 评标办法正文 | 48 |
| 1. 评标方法 | 48 |
| 2. 评审标准 | 48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8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8 |
| 3. 评标程序 | 48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48 |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49 |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 49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49 |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49 |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50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51 |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 51 |
| 3.9 评标结果 | 5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4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4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9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80 |

| | |
|--------------------------|-----|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82 |
|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84 |
|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85 |
|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 86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7 |
| 委托人要求..... | 88 |
| 一、监理要求..... | 88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88 |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89 |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89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90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90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90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9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 投 标 文 件（商务文件）..... | 93 |
| 一、投标函..... | 95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6 |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8 |
| 四、投标保证金..... | 99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1 |
| 六、投标人信用分等级使用申请函（若有）..... | 107 |
| 七、其他资料..... | 108 |
| 投 标 文 件（报价文件）..... | 109 |
|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用招标的项目）..... | 111 |
|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率招标的项目）..... | 112 |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 (批准机关名称) 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_____。本项目共设置施工监理合同段____个，为____，本次对____合同段进行招标。

建设地点：_____。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共○____个月/○____日历天；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归档止（建设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调整/○予以调整，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本项目设置____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____个，□并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设置中心试验室，负责本施工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主要建设内容为_____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施工监理合同段服务内容表

| 监理标段 | 里程桩号 | 长度(km) | 所辖施工合同段 | 主要工程内容 | 监理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招标的____个监理合同段投标，但是最多只能中标____个合同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8（适用于省重点项目）在由福建省发改委、省重点办最近发布的福建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情况通报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的监理经验要求：
企业业绩：自_____起，至少完成_____工程施工监理经验，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

主要人员业绩：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

无。

3.10 当同一投标人同为施工、监理、检测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按照开标时间顺序依次优先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参考资料(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参考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年月日时分秒,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投标文件费用____元/份。

5.4 逾期上传成功或者未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信用分。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_____前到账。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_____。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_____。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_____等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监督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 资额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____个监理合同段。 其中：_____ 本项目设置____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 公室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____个，□并 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设置中心试验室。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其中: _____ 施工准备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期: _____日历天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_____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① | |
| 1.3.4 | 安全目标 ^②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资格：见附录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附录 5 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radio"/>不接受</p> <p><input type="radio"/>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_____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p> <p>(3)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p> <p>(4) 联合体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信用类别中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其信用等级。</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p>(1) 与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2) 与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北京时间，下同）</p> <p>提出问题的方式：_____交易系统在线匿名提出。</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_____交易系统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无需确认。</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答疑及补遗书将在_____交易系统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无需确认。</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3.2.3 | 报价方式 | <p><input type="radio"/>总价</p> <p><input type="radio"/>单价</p> <p><input type="radio"/>费率</p> |
| 3.2.4 | 投标限价 | <input type="radio"/>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适用于费用招标项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目) ○上限在_____网站(网址_____)以补遗书形式公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上限为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元)。</p> <p>○按监理服务取费费率设定的招标控制价(适用于费率招标项目) ○上限在_____网站(网址_____)以补遗书形式公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上限为施工合同价的____%。</p> <p>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将被否决。</p> <p>评标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下限为评标最高限价的 85%。</p> <p>评标价低于“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下限”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3.2.6 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用,后同)应根据工程内容和特点,结合投标人自身因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5%计算并报价。</p> <p>3.2.7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p> <p>3.2.8 投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由于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2.9 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单价、总额价投标人将不予接受,在投标报价修正中将予以扣除,合同实施阶段将不予支付。</p> <p>3.2.10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业主不单独支付。</p> <p>3.2.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不为投标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及辅助工作人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3.2.1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调价函。</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数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投1个标段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注:如限制中标数,可按中标数相应提供保证金,允许中标1个提供1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形式:</p> <p>1.采用转账或电汇</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写明招标编号,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相应增加多个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招标人指定帐户: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 户 行: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 _____</p> <p>2.采用投标银行保函</p> <p>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项目开标指定地点提交给招标人。</p> <p>3.采用年度保证金</p> <p>根据相关规定,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单项工程交存投标保证金。</p> <p>年度保证金收讫证明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彩色复印件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项目开标指定地点提交给招标人。</p> <p>4.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招标人应根据电子保函实际要求填写): _____。</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按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并在此条款中予以明确): _____。</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p> <p>(2)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含编制文件机器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三种信息均相同的);</p> <p>(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2 ^①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第 4.2.1 条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标。 5.1.2 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_____；同时招标人在（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_____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_____日 |
| 7.4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个/○2 个/○3 个，○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_____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____% 签约合同价 1. 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 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止。 3. 履约担保退还： 3.1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于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利息约定如下：_____。 3.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并通过交工验收，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3.3 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 |
| 8.5.1 | 监督部门 | <p>监督部门: _____</p> <p>地 址: _____</p> <p>电 话: _____</p> <p>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p> <p>—</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 23 号修订)的规定，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还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_____专业_____及以上监理企业资质，且投标人必须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 业绩要求 |
|------|
| |

^①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要设置业绩资格条件的，经报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同意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再开放本表设置权限，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业绩资格条件填写本表。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未处于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5.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6.投标人未在福建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中出现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的（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①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_____专业_____及以上职称，从事路桥施工监理工作不少于____年，年龄不大于____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试验室主任 | | 具有____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_____试验检测经历，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____年，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年龄不大于____周岁。 | |

^① a.资格审查中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全资子公司人员可视同为自有人员。

b.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从事监理工作年限（按虚年）以初次取得监理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时间为准计算至开标日期的年限。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 序号 | 监理岗位 |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 | 监理员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 | 试验员 | | | | |
| | | | | | |

^① 其他人员以及监理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要求，根据工程的建设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数量。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序号 | 试验、检测项目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① 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无须在招标文件中填报，只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根据工程的建设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数量。

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若有与本范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1.10.2 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提出问题的方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准备。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并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收悉所有补遗书。投标人应不定期的浏览相关的网站，以便及时获得相关的反馈信息，因未及时获得补遗信息等相关资料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信用分等级使用申请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或交通质检部门出具的足以证明其业绩的材料扫描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且未提供交通质检部门出具的足以证明其业绩的材料扫描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交通质检部门出具的足以证明其业绩的材料扫描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且未提供交通质检部门出具的足以证明其业绩的材料扫描件，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无须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

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投标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6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填写或上传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该部分资料信息向社会公开，以接受社会的监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提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信封开标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并记录在案。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2.2 第二信封开标

电子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确定各标段 E1、E2 值。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各标段的 E1、E2 值并公布，在评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时使用。

(2) 开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后，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记录在案。

(3)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2.3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进入评标基准价下限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后一小时内，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2 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选择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为中标人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中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中标人本项目信用分使用情况。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
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p>经评审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信用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当信用评分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3) 当信用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当一个投标人处于第一名的标段数超过规定时，按组合标价最低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仅在一个标段综合得分第一名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参与其他合同段的组合，当某一投标人在一个合同段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p> |
| 2.1.1 2.1.3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电子附件图像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信息均相同）未出现明显雷同的；</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人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投入项目在主要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信用AA、A级企业参投即视为承诺满足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要求，若中标后被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商务技术文件的要求，报请福建省交通厅直接定级为C级。但资格条件中有业绩要求的，评标时应审核投标人业绩。</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分值构成：财务、信用分值分别为80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列金额（若有）</p> <p>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若有）</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适用于费用招标项目)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等均取整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适用于费率招标项目)费率报价的百分数转化为小数参与计算，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点后第</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六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五位。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计入第四位。</p> |
| 2.2.4 (1) | 信用分评分 | <p><u>20</u> 分 信用分满分为 20 分，其中监理企业信用分分值为 13 分，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分值为 5 分，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分值为 2 分。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
| 2.2.4 (2) | 评标价评分 | <p><u>80</u>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财务得分=8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人财务得分=80+偏差率×100×E2。 E1、E2 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由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启前在以下 10 组中随机抽取。 ① E1=1.5、E2=1; ② E1=1.25、E2=1.2; ③ E1=2、E2=1; ④ E1=2.5、E2=1; ⑤ E1=3、E2=1; ⑥ E1=2、E2=1.2; ⑦ E1=1.5、E2=1.3; ⑧ E1=1.3、E2=1.1; ⑨ E1=1.6、E2=1.4; ⑩ E1=1.4、E2=1.1。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p>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80分）+信用分（2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全如有缺页等，或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彩色扫描件时，应通过澄

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信用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

得分 B。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用得分+B。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本款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

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界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

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

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

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

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本目内容可修改为“(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新增第 9.5、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款补充第 11.4、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起迄桩号: 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_____;

工程概况: 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提供数量: _____, 提供期限: 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_____, 提供数量: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_____。^①

5. 监理要求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 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 _____。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_____。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 下设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①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① 暂列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 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

“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原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信用分等级使用申请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试验室主任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 2.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保函格式如下，投标人可对保函格式作出部分修改，但不得改变保函实质性内容。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年度保证金

(上传年度保证金收讫证明扫描件)

4、银行电子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监理服务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招标人对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无要求的，可不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radio"/>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radio"/>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资历表（若有）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radio"/>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radio"/>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试验室主任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试验室主任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用分等级使用申请函（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由于我方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信用分奖励的条件，现我方就下列事项提出申请要求对信用分进行加分，并承诺享受信用加分的人员在合同期内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考核有关规定上岗履职。

| 序号 | 从业单位或人员 | ____年福建省监理单位及主要人员年度考核 | | | | 是否申请信用分奖励 | 备注 |
|----|---------|-----------------------|------|-----|------|-----------|----|
| | | 名称或姓名 | 项目名称 | 合同段 | 考核等级 | | |
| 1 | 监理企业 | | \ | \ | |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3 | 试验室主任 | | | | | | |

注：1.若在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及主要人员信用考核中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办评为AA级、A级且符合信用分加分规定的投标人（以适用于对应年份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为准），需填写上表提出申请，未填写上表提出申请的，其企业、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的信用分按B级处理；其他投标人不需填写上表。

2.如申请加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备注栏中说明至投标截止日信用奖励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次数及具体工程项目）。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处理；若上传投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最新的信用结果适用情况，造成投标人填写不实的，不按弄虚作假处理，按实际信用结果适用情况进行调整；若投标人出现信用等级高的填写为信用等级较低的填写错误，按未提交申请函的情形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七、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用招标的项目）
-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率招标的项目）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用招标的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率招标的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施工合同价的____%为监理服务费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 目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按施工期在____%) | 小计金额 |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5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 | |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
| |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 | 试验室主任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5 | | | | |
| 6 | 监理员 | | | |
| 7 | 实验员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合计(元) | | | | |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辆)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折旧 费 (元) | 使用 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_____

| 序号 | 人员 | 驻场时间 (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_个月)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2 | 试验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实验员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